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蘇如裕
電話：04-25265394#3776
傳真：04-25278953
電子信箱：hbtc005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144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抽查表
(387140000I_1090144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場所檢查或
抽查成果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09年2月18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15887號函諒
達。
- 三、為確保本市設有AED場所之AED設備運作正常，爰請貴局
(處)針對業管設有AED之場所依照「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
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檢查表」進行檢查或抽查，並於6月
20日及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成果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請貴局(處)將檢查或抽查成果免備文，逕以E-mail方式提
供予本局承辦人蘇小姐(hbtc00520@taichung.gov.tw)，
倘貴局(處)無業管單位亦請回復，俾利本局彙辦。
- 五、檢附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抽查表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0/12/15
16:34:12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